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為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a).	重選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林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6)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6)		
6(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6)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如欲選擇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句，並於空欄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6(A)、6(B)及6(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